

#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推进现代工程管理，提高公路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水平，根据《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代建定义】**本办法所称代建，是指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受公路建设项目的法人委托，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一种建设管理模式。

**第三条【代建要求】**项目法人缺乏相应的建设管理能力时，应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代建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的实施，依法承担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等管理责任。

**第四条【阶段划分】**公路建设项目代建工作可以从施工阶段开始，也可以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

**第五条【基本原则】**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应当遵循“择优选择，责权一致，界面清晰，目标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市场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加强代建市场管理和信用管理，将代建单位和代建管理人员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促进代建市场健康发展。

## 第二章 代建单位选择

**第七条【代建单位条件】**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管理制度；

（二）承担过5个以上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独立桥梁、隧道工程的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具有良好的履约评价和市场信誉；

（三）拥有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四）企业法人注册资金应不少于1000万元，近三年年平均营业额应不少于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0%。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细化代建单位条件。鼓励符合代建条件的公路建设管理单位及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勘察设计公司进入代建市场，开展代建工作。

**第八条【代建现场管理人员条件】**代建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应当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需要。拟任代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在代建单位工作3年以上，且具有10年以上的公路建设行业从业经验、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及至少

2 个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经历。

**第九条【代建单位名录】**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对代建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并向社会公开。全国拟从事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的单位，应向拟代建项目所在省份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第十条【代建单位选择】**项目法人选择代建单位时，应从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代建单位名录中，选择业绩和信用良好、管理能力强的代建单位。

**第十一条【人员履约】**采取招标方式选择代建单位的，项目法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对代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有关要求。代建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按要求列明拟任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备选人选。代建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第十二条【评标方法】**采取招标方式选择代建单位的，项目法人应当重点评价代建单位的建设管理能力，可以采用固定标价评分法、技术评分合理标价法、综合评标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主管部门职责】**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路代建工作的指导和代建市场的监督管理，发布全

国公路建设项目代建单位信用信息。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代建工作和代建市场的监督管理，发布代建单位名录，评估代建单位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项目法人职责】**项目法人依据代建合同，对代建单位实行合同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主要职责包括：

（一）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组织办理各类行政审批手续，督促相关参建单位落实审批意见；

（二）依法选定代建单位，按照责权一致原则签订代建合同，审定代建单位工作方案、项目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计划，定期组织检查与考核；

（三）项目法人可授权代建单位依法选定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并签订合同，同时在相关合同中明确代建单位管理职权，但不免除项目法人的责任；

（四）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五）筹措建设资金，及时支付工程建设各项费用；

（六）检查项目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审核代建单位报送的较大变更、重大变更方案，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七）组织项目交工验收、竣工决算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八) 项目法人的其他法定职责。

**第十五条【代建单位职责】**代建单位依据合同开展代建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协助项目法人办理各类行政审批手续并落实审批意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各类检查并负责整改落实；

(二) 协助项目法人或受项目法人委托，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完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

(三)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技术咨询等单位进行管理，细化、分解项目管理目标，落实目标责任；

(四) 依据相关法规和合同，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支付、环保等相关工作负管理责任，审核、签发有关管理文件；

(五) 协助有关单位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六) 拟定项目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报项目法人批准；

(七) 审批一般设计变更并报项目法人备案，协助项目法人办理较大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报批手续；

(八) 组织中间验收，协助项目法人组织交工验收；

(九) 承担项目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文件；

（十）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工作管理，配合项目法人准备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十一）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监理模式】**代建项目监理工作可由代建单位负责，并承担工程监理的相应责任。代建单位相关人员应具备项目管理和监理工作的经验和资格要求。代建单位不具备监理能力的，应依法招标选择监理单位。

**第十七条【其他单位职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规和合同约定，接受代建单位管理，承担相应职责。

##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八条【代建合同】**项目法人应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约定代建工作内容、双方职责与工作界面、对其他参建单位的管理方式，明确权利与义务、代建管理目标、代建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代建工作条件、代建组织机构、履约担保要求及方式、利益分享办法、奖励办法与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代建合同范本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颁布。

**第十九条【代建服务费】**代建服务费应当根据代建工作内容、代建单位投入、项目特点及风险分担等因素，依据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相关取费标准合理确定。

**第二十条【目标管理】** 代建项目实行目标管理，项目法人和代建单位应当在代建合同中约定代建管理目标。代建单位依据代建合同及项目法人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开展建设管理工作，细化、分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等目标责任，制定代建管理的各项制度，确保目标实现。

**第二十一条【代建考核】** 代建项目应当在代建合同中明确绩效考核机制和目标奖惩机制。项目法人对代建单位的管理和目标控制进行考核，督促代建单位严格履行合同。代建服务费应按工程进度和目标考核情况定期支付。

**第二十二条【目标调整】** 由于征地拆迁或资金到位不及时等非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项目法人和代建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合理调整代建管理目标和代建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目标奖励】** 代建单位实现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等目标的，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给予奖励；未完成预定目标的，应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关费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监管要求】**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监督机构应依法加强公路代建项目监督管理，重点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落实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及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和代建单位进行整改。

代建单位应依法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五条【合同监控】**项目法人应依据合同加强对代建项目各环节的管理，对代建单位在建设管理中存在过失或偏差行为，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代建管理目标实现的，应当对代建单位法人代表进行约谈，必要时可以依据代建合同的约定，终止代建合同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项目法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干预代建单位正常的建设管理行为；
- （二）无故拖欠工程款和代建服务费；
- （三）违反合同约定要求代建单位和施工单位指定分包或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商；
- （四）擅自调整工期、质量、投资等代建管理目标；
- （五）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代建单位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以围标、串标等非法行为谋取中标；
- （二）将代建管理业务转包或分包；
- （三）在所代建的项目中同时承担勘察设计、施工或供应材料设备，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 （四）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



准及代建管理目标；

（五）与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降低工程质量和标准，损害公众利益；

（六）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八条【处罚措施】**项目法人和代建单位违反相关法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建设项目代建工作，其他公路项目代建工作可参照执行。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